

陶元峰 张秀峰 / 编著

涉农典型案例

法律评析

shenong dianxing anli falü pingxi



兰州大学出版社

陶元峰 张秀峰 / 编著

涉农典型案例

法律评析

shenong dianxing anli falü pingxi



兰州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从“一五”普法到现在的“六五”普法,我国农村经过二十多年的普法教育和依法治理,广大干部群众民主自治、民主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逐步加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与能力有很大提高。但是,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农村普法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日益显现出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普法工作的深入发展。鉴于此,本书以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涉农典型案例为基础,通过以案说法、法律解答等农民朋友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向大家普及法律常识。本书是一本内容较为丰富、系统的农村普法宣传工具书。

为增强实效性和针对性,本书在内容编排上并没有面面俱到,而是选取了农民朋友最关切、最想知道和最急需解决的法律问题,如婚姻家庭及遗产继承纠纷、人身侵权损害赔偿、房屋及邻里纠纷、借款及买卖纠纷、租赁及运输纠纷、土地纠纷、劳动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医疗卫生纠纷和常见涉农犯罪等。其中,许多案例都是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真实案例。同时,为了让农民朋友看得懂、喜欢读,本书在语言上力求朴实简洁,避免过多使用法律专业术语,尽可能地为农民朋友在阅读时提供更多的方便,能够为广大农民朋友在学法、守法、用法上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兰州文理学院“联村联户、为民富民”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双联”办副主任郑建勤同志在主题选择、书名确定、栏目设置等方面提出中肯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同时,该书为联户干部在联系户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方面提供了生动的案例。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遗漏、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农民朋友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谨致谢意。

编 者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及遗产继承纠纷 / 1

1. 彩礼钱可以返还吗? / 1
2. 表哥能和表妹结婚吗? / 2
3. 不同居了,要不要告到法院? / 3
4. 夫妻分居多年能离婚吗? / 3
5. 离婚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 4
6. 如何认定夫妻共同财产? / 5
7. 夫妻离婚后承包地咋办? / 7
8. 离婚后又同居算不算夫妻? / 8
9. 离婚时孩子该由谁抚养? / 8
10. 重婚会坐牢吗? / 10
11. 父子关系能解除吗? / 11
12. 什么人 有继承权? / 12
13. 侄子能不能继承伯父的遗产? / 13
14. 出嫁的女儿能否继承娘家的财产? / 13
15. 继承人在什么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 14
16. 哪些财产属于遗产? / 16
17. 有多份遗嘱,应按哪份执行? / 17
18. “养老送终”协议可以解除吗? / 19
19. 父债要不要子还? / 20

第二章 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纠纷 / 22

1. 孩子致人伤害,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 22
2. 见死不救属于侵权吗? / 23
3. 当人身损害发生时,谁有权提起赔偿诉讼? / 24
4. 共同危险行为如何担责? / 25
5. 孩子在学校受伤,学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 26
6. 乡长随意打人,如何才能讨个公道? / 27
7. 义务帮工致人伤害,谁来承担责任? / 29
8. 发生人身伤害后,受害人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 30
9. 如何计算残疾赔偿金? / 31
10. 如何计算死亡赔偿金? / 33

涉农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11. 牛被高压线电死,供电局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 34
12. 饲养的狗挣脱绳子后咬伤他人,狗的主人要负责吗? / 35
13. 路中央堆放沙石,摔倒了找谁赔偿? / 36
14. 发生人身侵权,如何做才能有助于自己将来获得赔偿? / 37
15. 可以通过哪些途径解决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 38

第三章 房屋及邻里纠纷/ 41

1. 农民的房子想卖给谁就能卖给谁吗? / 41
2. 夫妻共有的房子,丈夫说卖就能卖吗? / 42
3. 租赁出去的房屋被暴风雨损坏,维修费用由谁承担? / 43
4. 可以将租来的房子再租给别人吗? / 44
5. 经房东同意后承租人加盖的房屋归谁所有? / 45
6. 农村的房屋可以抵押吗? / 46
7. 擅自翻建房屋影响邻居采光、通风,要承担什么责任? / 47
8. 树根生长导致房屋墙体裂缝,需要承担责任吗? / 48
9. 为了避开险路,可以从邻居家土地上穿行吗? / 49
10. 几家共用的出路,可以私设栅栏吗? / 50
11. 可以利用公共道路建房吗? / 51
12. 挖水坑导致邻居家地基下陷怎么办? / 51

第四章 借款及买卖纠纷/ 53

1. 口头达成的借钱协议受法律保护吗? / 53
2. 到期未还的借款,需要经常去讨要吗? / 54
3. 私人之间借款时可以任意约定利率吗? / 55
4. 明知他人借钱用于赌博而仍然出借,出借人受到法律保护吗? / 56
5. 银行有权将借款的利息提前在本金中扣除吗? / 57
6. 企业之间签订的借贷协议有效吗? / 58
7. 任何东西都可以进行买卖吗? / 59
8. 商品在卖家交给买家之前损坏了,损失由谁承担? / 60
9. 宰杀买来的牛时发现牛黄,归谁所有? / 61
10. 一物二卖之后,究竟谁能得到该物? / 62

第五章 租赁及运输纠纷/ 64

1. 租赁物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谁来修理? / 64
2. 租赁物因为使用不当造成损害,谁来负责? / 65
3. 购买租赁物时需要注意些什么? / 66
4. 融资租赁是怎么回事? / 67
5. 公交车可以拒绝搭载乘客吗? / 68

6. 持免票证乘车的乘客,在乘车时受伤还有权索赔吗? / 69
7. 乘车时财物被偷,找谁赔偿? / 70
8. 托运的行李被雨淋坏,可以索赔吗? / 71
9. 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坏,都由承运人赔偿吗? / 71

第六章 土地纠纷 / 73

1. 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还有效吗? / 73
2. 他有权申请宅基地吗? / 74
3. 农民可以自行在自留地、承包耕地上建住宅吗? / 74
4. 农村土地承包权未经同意进行流转是否有效? / 75
5. 村委会私签合同有效吗? / 76
6. 农村承包地调整谁说了算? / 77
7. 丧偶的农村妇女还有土地承包权吗? / 79
8. 村民农转非后承包土地如何处理? / 79
9. 征收农民土地的一般程序是怎么样的? / 81
10. 征地补偿费用都包括什么? / 83
11. 在校的农村大学生能不能获得征地补偿款? / 84

第七章 劳动纠纷 / 86

1. 没有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存在吗? / 86
2. 打工时,用人单位能扣押自己的证件吗? / 87
3. 用人单位能要求农民工承担违约金吗? / 88
4. 怎样看待用人单位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 / 89
5. 经济补偿金应当怎样计算? / 90
6. 干完活以后,包工头携款逃跑了,应该怎么办? / 91
7. 工资应当在什么时候发放? / 93
8. 没参加工伤保险是否会影响打工者获得工伤赔偿? / 93
9. 签订了“伤亡自负”的协议后,因工负伤怎么办? / 95
10. 农民工能不能享受职工医疗保险? 与新农合有冲突吗? / 96
11. 农民工应当怎样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97
12. 什么是养老保险? 用人单位未缴纳的,农民工应当怎么办? / 99
13. 什么是劳动纠纷? 解决劳动纠纷有哪些途径? / 100

第八章 交通事故纠纷 / 102

1. 名义车主与实际车主要承担一样的肇事责任吗? / 102
2. 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主是否承担责任? / 103
3. 搭顺风车时的事故责任怎么认定? / 104
4. 车辆买了保险,出事如何理赔? / 105

涉农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5. 人车相撞发生事故,责任如何承担? / 107
6. 连环交通事故中,责任如何承担? / 108
7. 交通事故之后赔什么? / 110
8. 新车质量出问题,卖家、厂家谁担责? / 112

第九章 医疗卫生纠纷/ 115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民是否必须要参加? / 115
2. 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可以回到家乡开村卫生所吗? / 116
3. 乡村医生超出自己的执业范围私自买卖药品营利可以吗? / 118
4. 经鉴定,如果不属于医疗事故,医院是否可以不承担责任? / 119
5. 患者可以复印或复制病历、化验单等记录及其他病历资料吗? / 120
6. 患者看病后死亡,家属对死亡原因有异议时,如何处理? / 122
7. 发生医疗纠纷,是否必须有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才能提起民事诉讼? / 124
8. 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是什么? / 125
9.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后,患者纠集家属数人医闹行为构成犯罪吗? / 128

第十章 常见涉农犯罪案件/ 132

1. 花钱买“媳妇”构成何罪? / 132
2. 私分村委公款构成何罪? / 132
3. 帮企业“节电”获利应构成何罪? / 134
4. 他与女友同居是否构成重婚罪? / 135
5. 没救助自己赌气跳河的妻子,属于犯罪吗? / 136
6. 不满14周岁的人和母亲一起毒死父亲,属于犯罪吗? / 138
7. 见义勇为捉小偷,一怒之下将小偷打伤,属于犯罪吗? / 139
8. 为讨要工资而将包工头扣押,属于犯罪吗? / 140

参考文献/ 142

第一章 婚姻家庭及遗产继承纠纷

1. 彩礼钱可以返还吗？

【典型案例】

张某与李某于2010年7月经媒人介绍相识、相恋。短短3个月后,张某与李某商量订婚,订婚当天张某给了李某彩礼9999元。订婚后两人一直未在一起生活,只是通过电话和手机短信联系。2011年1月,双方发生矛盾,自愿解除婚约。原告张某找到李某,要求李某返还婚约礼金,但遭到李某及其家人的拒绝,张某遂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支付给李某的9999元是按照当地农村的风俗习惯给付的订婚彩礼。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付了彩礼的一方要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时,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为保护当事人合法财产权不受侵犯,法院依法做出李某应返还张某彩礼金9999元的判决。

【法律评析】

关于彩礼纠纷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未做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在婚姻案件中,涉及要求返还彩礼和嫁妆的纠纷是比较常见的。婚嫁时,男方要送彩礼,女方要陪送嫁妆,这在大部分地区属于传统习俗。一方离婚,关于彩礼和嫁妆的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应如何处理,彩礼是否需要返还呢?彩礼给付是基于当地的风俗习惯,这与无条件的赠予不同,其实质是附条件的赠予行为。给付彩礼和收取彩礼是以缔结婚姻关系为前提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解除婚约时的彩礼金返还需要区别对待:一是虽然已订婚,但确实未共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主张返还的一方承担“确未共同生活”的举证责任,否则,不能要求返还。二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主张返还的一方承担两项举证责任:(1)嫁妆(彩礼)是办理结婚证之前给付的;(2)离婚时,由于嫁妆(彩礼)的给付而导致给付人一方生活困难,即两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所以,本案中张某是可以拿回彩礼金的。

涉农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法律依据】

《婚姻法解释(二)》第10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2. 表哥能和表妹结婚吗?

【典型案例】

1998年春,杨某和表妹李某从村里去广州某服装厂打工,因平时杨某对表妹照顾有加,两人不久便产生了感情,再加上村里一直都有“亲上加亲”这一说,又有亲朋好友的撮合,两人于2000年7月进行了结婚登记,2001年9月李某生了一个男孩儿。结婚前几年两人关系一直不错,但是之后几年,两人常因鸡毛蒜皮的小事拌嘴打架。从2008年5月起,两人干脆就分开过,谁也不搭理谁。2010年7月,李某以双方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法院判决李某与杨某的婚姻关系无效。

【法律评析】

我国《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且明确规定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属无效婚姻。在本案中,杨某和李某属于表兄妹关系,是婚姻法明文禁止结婚的情形,所以法院判决杨某与李某的婚姻无效。

简单地说,婚姻无效就是指男女两性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成立的婚姻,因不符合结婚条件或法定程序,在法律上不具有婚姻效力。我国《婚姻法》也用法定的形式列举了无效婚姻的几种情形,如:重婚的(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违法行为);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指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指精神方面的疾病和重大不治的传染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未到法定婚龄的(指男方未满22周岁,女方未满20周岁)。除此之外,受欺诈、胁迫的婚姻也属于无效婚姻,无效的婚姻自开始就无效。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姻法》第1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3. 不同居了,要不要告到法院?

【典型案例】

2008年冬,洪某在当地某工厂打工时与曹某相识并恋爱。2009年2月,双方按照当地的习俗举行了婚礼,而后洪某与曹某开始共同生活。在共同生活期间,洪某发现曹某有特别不好的习惯,喜欢躺在床上吸烟,而且烟瘾特别重,每天至少要吸三包香烟。双方为此事不知道争吵了多少次。同年7月,曹某就独自去了广东打工,后来就很少与洪某联系。9月份,洪某通过朋友找到曹某,提出要与曹某分手,但曹某坚决不同意,于是洪某就留在了曹某身边,在广东一起同居生活,但是双方还是经常因琐事发生争吵。无奈之下,洪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与曹某的同居关系。法院经审查认为,洪某与曹某的同居关系可自行解除。二人不涉及同居期间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问题,不属人民法院受理范围,故做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法律评析】

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同居的男女任何一方可以随时解除同居关系,无须起诉到人民法院。如果男女一方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是不会受理的。但有一个例外,属于《婚姻法》第32条和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即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如果起诉到人民法院,法院会受理,并会依法解除居住关系。在该案例中,曹某与洪某均无配偶,双方仅仅是按照农村习俗举行了婚礼,并不是合法的夫妻。因此,双方仅是一种同居关系。这种同居关系并不受法律保护,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即使洪某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同居关系,法院也不会受理。当然,如果男女双方在同居期间有财产或者小孩,因财产分割或者小孩抚养问题发生争议,另一方起诉到法院,法院是会受理和处理的。

【法律依据】

《婚姻法解释(二)》第1条:“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属于婚姻法第3条、第32条、第46条规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

4. 夫妻分居多年能离婚吗?

【典型案例】

2005年6月,李英与王林在一起打工时相识,同年11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双方发现性格不合,常因家庭琐事吵闹不断,李英有病时王林也不予理睬。2008年2月,李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王林在法庭上写下保证书,保证以后好好对待李英,有病也会及时治疗。经法院调解,两人同意和好。但不到2个月时间,李英与王林就开始吵闹,而且王林对李英实施家庭暴力,为此李英搬回了娘

涉农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家居住,之后两人互不联系。2010年8月,李英以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理由,再次告到法院要求与王林离婚。法院判决准予李英与王林离婚。

【法律评析】

我国《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那么,怎样知道夫妻之间的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呢?其中有一个标准就是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可以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但这里的分居要与一般的男女因工作、学习等暂时分离相区别,这里的分居是因为感情不和,双方分开不在一起生活,且互不履行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如果夫妻分居已满2年,而且没有和好的可能,一方坚决要求离婚,法院一般会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在案例中,李英第一次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经法院调解双方和好,说明双方的感情还没有彻底破裂。但双方和好后又发生争吵,并且分居生活,双方确实没有和好的可能,感情确已彻底破裂,所以法院判决准予李英与王林离婚。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32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5. 离婚应向哪个法院起诉?

【典型案例】

2009年4月,甲县的钟某与乙县的赖某在丙县打工时相识,同年12月在乙县民政部门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双方因为性格不合,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而且赖某还有家庭暴力行为。在2010年6月中旬,钟某与赖某因小事发生口角,赖某用压力锅将钟某打伤。同年10月,钟某向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赖某离婚。法院受理后,向赖某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赖某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自己的户口在乙县,而且也是在乙县民政部门办理的结婚登记,所以案件应移交乙县人民法院处理。甲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赖某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最后裁定将钟某与赖某离婚纠纷一案移送到乙县人民法院处理。

【法律评析】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男女一方提起的离婚诉讼,一般由被起诉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被起诉一方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其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被起诉一方的“住所地”是指被起诉一方的户籍所在地,被起诉一

方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其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被起诉一方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在被起诉一方有经常居住地时,则经常居住地的法院优先于住所地的法院管辖。在案例中,虽然赖某经常在丙县打工,但其经常居住地和户籍都在乙县,因此甲县人民法院无权管辖,应当移送到乙县人民法院处理。

法律对离婚案件的管辖法院还有特殊的规定:(1)如果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起诉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一方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起诉一方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夫妻双方都被监禁或者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一方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起诉一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一方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否则由起诉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3)被起诉一方不在我国领域内或下落不明,则由起诉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对于涉及军人的离婚案件,在实际生活中,有很多人都认为是由部队内部军事法院处理,其实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涉及军人的离婚案件,无论一方还是双方都是军人,都是由地方法院来审理,军事法院是无权处理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起诉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离婚夫妻双方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一方住所地或者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21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6. 如何认定夫妻共同财产?

【典型案例】

2005年8月,明某的父亲去世时留给其30万的遗产。同年10月,明某和欧某相亲,两个人感觉不错,3个月后就登记结婚。结婚时,欧某的父母送给小两口一辆别克轿车。2008年2月,两人感情不和,开始分居。2009年5月,明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欧某表示同意离婚,但要分割明某继承的30万元和自己父母赠送的别克轿车。法院判决欧某可以与明某分割别克轿车,但是30万由明某个人所有,欧某没有权利分割。

【法律评析】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即从男女双方登记结婚之日起,到夫妻离婚或配偶一方死亡时为止,这一特定期间内夫妻所得的财产。夫妻共同财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夫妻双方或一方的劳动所得的工

涉农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资、奖金、稿酬、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一方或双方生产、经营的收益；一方或双方知识产权的收益；一方或双方由继承、受赠或受遗赠所得财产；夫妻双方或一方的其他合法收入。(2)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复员、转业军人所得复员费、转业费，结婚10年以上的，应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3)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4)已登记结婚但是尚未共同生活，一方或双方受赠的礼金、礼物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5)婚后双方对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进行过扩建的，扩建部分的房屋应按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在这个案子里，两人结婚时欧某的父母送给小两口的那辆别克轿车，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欧某可以要求分割。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是指虽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但是仅属于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另一方对该财产没有所有权，不能要求分割。夫妻一方个人财产主要包括：(1)夫妻一方婚前个人所有财产，不论结婚经过多少年，仍归一方所有。(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这些费用是专门针对个人身体受伤后需要治疗、身体残疾后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时而给予的补助，理应属于其个人所有。(3)遗嘱或赠予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如衣服、首饰、鞋帽等。(5)夫妻书面约定(或无争议的口头约定)婚后所得归各自所有的部分。(6)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在这个案子里，明某继承他父亲的30万元遗产是婚前个人财产，应归明某个人所有，欧某不能要求分割。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的共同财产和各自所有的财产总和。它包括夫妻共同财产，也包括父母、子女、祖父母、孙子女和兄弟姐妹的财产。一般而言，家庭财产主要包括以下四种：(1)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2)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其中包括双方或一方劳动所得财产，双方或一方所得遗产或受赠的财产。(3)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其所有权属于子女，但父母有平等的管理权)。(4)父母、祖父母以至兄弟姐妹的财产。因此，家庭财产包括夫妻共同财产，但是不限于夫妻共同财产，它是一个更宽泛的概念。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17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予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8条第3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婚姻法》第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三)遗嘱或赠予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7. 夫妻离婚后承包地咋办？

【典型案例】

1998年夏,袁某与李某经人介绍相识。同年10月10日,双方在当地乡人民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1999年12月,李某生了一个女儿,2001年6月生了一个儿子。2005年3月,袁某发现妻子有外遇,经协商,双方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后来袁某考虑到孩子还小,就原谅了李某的过错。同年12月两人复婚,复婚后夫妻感情一般。后来,袁某承包了50亩土地种果树。2010年6月,袁某与李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袁某打了妻子一巴掌,李某第二天就一个人外出打工,再也不跟袁某联系。袁某认为妻子不知道珍惜夫妻感情,觉得没有再过下去的必要,于同年10月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李某也认为夫妻感情已经到头,再过下去也没有意思,表示同意离婚,并且要求法院依法确认其对50亩承包地有经营权。

【法律评析】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在离婚时,针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法院一般会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分割。在审判实践中,一般这样处理:(1)如果夫妻双方离婚了,男女双方仍同属于一个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各自有承包经营土地能力,并且双方均要求对夫妻原承包经营的土地继续承包经营的,在不影响生产、方便经营和管理的前提下,法院会考虑将夫妻共同承包经营的土地按份划出,由各自经营。(2)男女一方无能力或不愿继续承包经营的,根据有利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原则,将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确定给有生产经营和管理能力的另一方经营,而由继续经营方给予放弃承包方相当价值的经济补偿。(3)如果一方迫于生存不愿意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短时间内又不能自行耕种承包土地的,考虑由另一方代为耕种。代为耕种方在扣除应交纳的承包税金、劳动投入等费用后,按当地当年(或季节)土地平均产量付给对方应得的土地收益。(4)承包土地不利于分割,采取对夫妻共同享有的承包土地进行轮流耕种的方法。(5)如果基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而产生的经济利益,以及承包土地被依法占用、征用所获得的补偿费,夫妻双方应按份额进行分割。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39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8. 离婚后又同居算不算夫妻？

【典型案例】

2008年9月,张某与李某因性格不合,双方自愿协议离婚,并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因张某离婚后,没有找到别的住所,李某就同意她暂时住在婚前自己个人购买的房屋里。一来二去,双方发现彼此也没有那么讨厌对方,而且张某觉得一个大男人经常自己洗衣做饭也挺不容易,于是双方还是像以前那样,吃住都在一起了。从2009年下半年开始,李某就很少回家,经常讲自己在外面出差,而且张某打电话也很少接。张某就觉得有点奇怪,于是去了李某的公司打听了一下情况。一打听才知道,李某目前正在跟公司新招录的一位女大学生谈恋爱,这星期双方都请了探亲假出去玩了。气不过的张某跑到法院,起诉要求李某给她精神赔偿。最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法律评析】

复婚,是指已经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重新确定婚姻关系的行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男女双方离婚后,未履行复婚登记手续,又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应按同居关系处理。如果离婚后男女双方要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复婚登记。在本案例中,张某因与李某已经协议离婚,双方不存在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说,李某没有义务履行夫妻间的忠诚义务,他有恋爱的自由。从法律上讲,李某的恋爱行为不存在对张某的精神造成任何伤害的情形。张某提出的要求不符合法院受理的条件,除非双方在同居期间涉及子女和财产问题需要处理。

总之,不管男女双方是协议离婚还是到法院诉讼离婚,离婚后双方若要复婚,必须到民政部门办理复婚登记。只有经过了登记,复婚双方的婚姻关系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不经过复婚登记而同居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配偶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并不会因男女双方曾经是夫妻而对他们离婚后的同居关系予以保护。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35条:“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9. 离婚时孩子该由谁抚养？

【典型案例】

1998年8月,申某与胡某经别人介绍相识,于同年12月办理了结婚登记。1999年11月,胡某生下双胞胎女孩申甲、申乙。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婚后经常吵吵闹闹,特别是因为胡某隐瞒实际年龄,致使申某耿耿于怀。2009年5月,申

某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做出了不准予离婚的判决,但申某与胡某的关系并没有得到好转。后来,申某再次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因婚生小孩申甲、申乙现已满10周岁,法院在审理中,依据法律规定征求了她们的意见,若父母离婚她们自愿随母亲生活。最后法院判决,准予申某与胡某离婚,婚生小孩申甲、申乙由胡某抚养。

【法律评析】

离婚时子女随父亲生活还是随母亲生活,可以由双方在离婚的时候协商决定。在离婚诉讼中,如果双方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协议,人民法院一般会尊重双方的协议,但是双方协议由父亲或母亲抚养子女对该子女正常生活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除外。如果双方达不成协议,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在审判实践中,一般根据以下情况处理:(1)父母离婚时子女不足2周岁时,考虑到子女较小,更加需要母亲的照顾,有的甚至还处于哺乳期,所以离婚时子女一般判决随母亲生活。但如果母方有特殊原因(例如,母亲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母亲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可以随父亲生活。(2)父母离婚时子女在2周岁以上,且父母双方都想要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会同等地考虑父母双方的情况,看子女随哪方生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子女随父母其中一方时间较长,对这一方较有感情,则孩子应随这一方生活。子女随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中一方生活时间较长,或与之感情较深,也可以作为判决子女随父方还是母方生活的理由。但这在父母双方的其他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才会采用。如果父母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吸毒或偷窃等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况,那么子女自然不适于与其一起生活。另外还要考虑父母双方哪方更需要孩子。例如,其中一方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那么在这方抚养孩子无不利因素时,应优先考虑这一方;一方没有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则应优先考虑没有子女一方。(3)父母离婚时子女在10周岁以上的,因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有一定的辨别是非的能力,所以在离婚案件中,人民法院在处理子女跟谁生活的问题上,应考虑到子女的个人意见。但是这并不是说10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意选择与谁生活。人民法院一般只会在父母都想取得子女抚养权,且父母双方都具有抚养子女的条件时,才考虑子女个人的意见。在父母离婚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仍然同离婚前一样,并不会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父母离婚后,无论子女由父亲还是由母亲抚养,仍旧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36条:“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

涉农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10. 重婚会坐牢吗?

【典型案例】

2001年春,周某与同乡女子赵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夫妻感情一般。2001年底赵某生育一女孩,于2003年生育了一男孩,一家人安稳平静地生活了7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的变迁,周某开始嫌弃为他持家而日益衰老的糟糠之妻。2008年,其在广东打工时很快就找上一年轻女子刘某,为了避人耳目,达到与该女子厮守的目的,他每次都用冠冕堂皇的话语欺骗妻子,并明目张胆地与刘某以夫妻名义一起生活,并与刘某生下一子。赵某对丈夫长年不回家看望、疏远家庭的行为百思不得其解,并有意地对丈夫的动向进行了解和打听,最后才确切知道丈夫在外还另有妻室。愤怒之下,赵某向有关部门告发。公安机关及时介入,远赴广东并将周某抓获归案。最后检察院审查认为周某在已有配偶的情况下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58条,构成重婚罪,决定批准逮捕。

【法律评析】

根据我国《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重婚是指一方有配偶又与他人登记结婚或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以及明知他人有配偶又与之登记结婚,或者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行为。在案例中,周某与赵某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其仍与刘某以夫妻的名义共同生活,因此检察院认为其行为构成重婚罪,故决定对其批准逮捕。

构成重婚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已存在有效的婚姻关系。这是构成重婚的前提条件。如果双方之间均没有婚姻关系的存在,是未婚、离婚或丧偶的人,则不能构成重婚。一方或双方虽有婚姻关系,但其婚姻已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也不能构成重婚。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必须经由法定程序认定。对于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的当事人,在其婚姻未经法定程序宣告无效或撤销之前,仍属于有配偶的人,若与他人结婚仍然构成重婚。

(2)有配偶者与他人结婚,包括两种形式:①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登记结婚,这是属于法律上的重婚。②虽未经结婚登记,但与他人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这为事实上的重婚。现实生活中基本上是以事实上的重婚为主要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刑法》第258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